

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

- 一、內政部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，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，得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。
 - （二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。
 - （三）其他依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。

於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徵詢建築師、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。